**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885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年2月19日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合计金额（单位：万元） | 500 |
|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每季度开放一次。每年的2、5、8、11月份为开放期所在的月份。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合计申请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除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以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在本次开放期间，即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含当日）期间，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2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发布的《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规模控制方案的公告》，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采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剥离市场系统性风险，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属于中等风险品种。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绝对收益策略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不能保证一定能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收益。**

**基金合同生效后，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二月二日